

## **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16年7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该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伟忠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（含利息等收入）21,127.99万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29日